

憲法法庭收文
112. 6. 12
憲A字第 1333 號

正本

憲法訴訟陳報狀



案 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

當 事 人：游屹辰

代 理 人：薛煒育律師

(法律扶助)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

本件書狀涉及2件以上聲請案，
分送以下案件

案號：107憲二字第267 (正本)

✓案號：111憲民字第904059 (影本)

為憲法訴訟案件，依法提陳報事：

當事人先前聲請解釋案，承蒙 鈞院受理在案(案號：107 年度憲二字第 267 號)。近日代理人得知當事人表示撤回憲法訴訟案件，然當事人撤回憲法訴訟案件乙情並未事先告知代理人，亦未與代理人進行撤回憲法訴訟案件後續法律效果之相關討論或法律諮詢，尤其當事人為正處於待死現象之死囚，當事人是否處於極長之待決狀態，因為自身年齡及心理狀態，而遭受等待執行之精神折磨，方為前情，實應注意，特此陳報，祈請鑒核，實感德便。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2 日

當 事 人：游 屹 辰

代 理 人：薛 煒 育 律 師

